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議程項目V及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麥錦羅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2B
鄭熒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胡紅玉女士, GBS, JP

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女士, JP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議程項目V)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議程項目V)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59/12-13—— 2012年11月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2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274/12-13(01)
號文件 | —— 鄧家彪議員於2012年12月5日發出的函件，要求討論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310/12-13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2012年7月至9月) |
| 立法會
CB(1)362/12-13(01)
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建議的資料文件) |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12月3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主席建議在會議議程第III項之下處理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358/12-13(01)
號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329/12-13(01)
號文件 | —— 梁繼昌議員於2012年12月11日有關建議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一事討論關於規管財務顧問的政策事宜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358/12-13(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2月例會上討論的事項

4. 委員商定在2013年2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及
- (c)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因香港交易所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而出現的政策事宜

5. 主席告知委員，梁繼昌議員於2012年12月11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因香港交易所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倫敦金屬交易所")股本而出現的政策事宜。秘書處已於2012年12月17日將該函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1月宣布配售新股(下稱"配股")，為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股本(下稱"購入股本")而集資，並就該次配股委任代理及財務顧問。他表示其辦事處接獲來自金融界從業員及傳媒(包括銀行機構及證券行)來函／查詢，他們對香港交易所委任財務顧問的若干事宜表示關注。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下述事宜：關於財務顧問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證監會作出的豁免(如有的話)，以及針對未獲發牌人士／機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於證監會代表將會出席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中有關證監會預算的議項，他建議在議程上新增一個議項，討論關於財務顧問的發牌及規管的政策事宜。

7. 主席表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計及各項事宜的緩急輕重，以決定會議討論的事項。主席表示，香港交易所就購入股本一事委任財務顧問的事宜屬個別例子，事務委員會不宜就此事進行討論。不過，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討論與因此事而出現的相關政策事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先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再決定如何跟進，包括是否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8.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交易所委任財務顧問一事的相關政策事宜與金融業有莫大關係，並非只是個別例子，他強調，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十分重要。他認為編排大約20分鐘時間集中討論香港交易所委任財務顧問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是適當的做法。單仲偕議員贊成這項建議。葉劉淑儀議員對購入股本對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兩個商品交易所各自的角色及政府當局為推動該兩個交易所所在本港金融領域的發展而採取的策略和計劃。

9. 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上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並準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這個議項下回答委員提問。事務委員會將會相應延長就這個議項進行討論的時間。委員表示同意。

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提供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2013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1)36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根據該份文件的內容，香港交易所計劃在2013年1月把經修訂的收市後時段交易和結算規則提交證監會審批，以期在2013年3月正式開設收市後時段。主席提到，非委員的議員王國興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函件，轉述證券業界對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與團

體代表、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11. 王國興議員轉達市場從業員對於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對投資者所構成的潛在風險的關注。他強調必須保護香港的金融安全。他請議員留意於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張華峰議員動議並經其他議員修正後通過的"支持證券業發展"的議案。王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他所提出的建議，即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1月3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其後於2013年1月8日經由立法會CB(1)38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下述方案：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以供委員考慮、延長2013年2月4日的會議時間以加入討論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及與團體代表會晤，或為此舉舉行特別會議。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二月份的例會已經有3個討論項目，他認為假如事務委員會決定需要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13. 黃定光議員表示，議員相當瞭解證券業界對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的立場，尤其在2012年12月5日的議案辯論上，部分議員已經清楚表達業界的觀點。他質疑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必要與團體代表會晤，並認為更加重要的是由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回應，以便在實施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前好好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林健鋒議員持相若意見。他指出，香港交易所已於2011年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證券業界的成員已就諮詢作出回應，或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除非業界再提出新的觀點，否則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沒有必要為聽取團體代表意見而舉行會議。陳鑑林議員認同未必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但他表

示，由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即將於2013年3月實施，假如事務委員會決定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則應該盡早安排。陳議員指出，任何有關金融業界的安排，均有必要確保能夠暢順推行，以便為市場提供清晰明確的信息、鞏固投資者信心，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4. 湯家驊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舉行特別會議，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與團體代表會晤。湯議員指出，立法會有責任聽取公眾意見，以便有效監察政府政策。他認為有必要聽取廣大市民(包括投資者在內)的意見，而非僅僅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梁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可藉着與團體代表會晤的機會，聽取持份者以外其他人士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有團體代表參加會議，會確保討論具有透明度。

15. 主席總結時建議，將原定於2013年1月28日下午4時30分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加入一個討論議項，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V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及降低強積金收費建議的改革方向簡報

- | | |
|-----------------------------------|---|
| (立法會
CB(1)358/12-13(03)
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及積金局就降低強積金收費建議的改革方向"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58/12-13(09)
號文件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題為"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結果及積金局就降低 |

強積金收費建議的改革方向"的文件

立法會IN07/12-1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概覽"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出簡介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稱"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支柱之一，用以補足自願私人儲蓄及社會保障制度。因應公眾對強積金收費水平的關注，政府當局決意解決有關問題，並會考慮對強積金制度作出一些比較根本性的改變，藉以促使強積金收費能早日大幅下調。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於2012年11月公布的積金局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下稱"成本研究")結果表明，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空間。政府當局會參考成本研究及積金局的建議，考慮改革方向及措施。在適當及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法例，賦予積金局權力，以便積金局更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當局希望先行聽取議員意見，然後才制訂改革建議，以供進一步諮詢業界、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的意見。

17. 積金局行政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由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成本研究的背景及結果。她表示，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改良制度、精簡運作，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收費。制度的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現時為1.74%。根據成本研究的資料，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0.75%。積金局行政總監繼而向委員闡述各項行政成本的驅動因素、顧問公司建議的策略回應，以及積金局因應成本研究而採取的各項進一步調低強積金收費的短期措施。她解釋，顧問公司表示，若實施有關措施，強積金制度每年可節省的行政成本為基金管理資產的0.35%。若強積金制度繼續按以往的速度增長，而成本則以每年3%至4%的速度增長，預期到了2018年，基金開支比率會下降25個基點。換言

之，基金開支比率可在大約5年時間內下降最多60個基點。積金局行政總監強調，進一步降低收費需要政府、積金局、受託人及保薦人、計劃成員及僱主4方面共同合作。關於從根本上改良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方向，積金局提出4項建議供政府考慮：(a)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b)規定強積金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c)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及／或(d)引入非牟利營運者，提供簡單、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382/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1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改革方向及實施時間表

18. 王國興議員非常支持積金局的改革方向。他觀察到，強積金制度問題叢生，例如以人手處理和紙張文件往來的方式處理大量強積金帳戶及交易的行政工序比例較高及投資經理收費偏高。成本研究顯示，行政成本高達管理資產的0.75%加權平均數。另一方面，規模經濟效益偏低，強積金計劃提供者降低收費的誘因亦有限。他認為有必要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以解決有關問題。他詢問實施積金局4項改革建議的時間表。

19.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曾任積金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為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表示，對於積金局提出的改革方向，公眾普遍持正面意見。

20. 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質，他們支持為強積金基金收費設定上限的建議。田北俊議員亦認為為強積金基金收費設定上限是實際可行的做法。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積金局提出的4項改革建議有何意見。

2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積金局提出的部分改革方向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實施，而其他則可能需要作出可行性研究及／或須作出必要的法例修訂才可推行。舉例而言，為強積金基金收費設定上限的建議須經過深入研究，研究應否施行於某個強積金計劃的全部抑或只是部分成分基金，以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賦權積金局實施此項建議。鑒於現時多達14%的僱員並無在本身的強積金計劃中指定他們的投資選擇，對於積金局提出為強積金制度的每個計劃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持正面意見。政府當局會與積金局共同研究該等建議，並諮詢相關人士／團體的意見。

22. 關於積金局就改革建議所提出的實施時間表，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若進一步研究及公眾諮詢的結果確定有此必要，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作出必要的法例修訂。積金局主席表示，考慮到強積金制度已運作12年，加上"半自由行"僱員自選安排已於2012年11月開始實施，現在是檢討有關運作及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的適當時機。據她觀察所得，政府當局願意考慮積金局提出的改革方向。部分建議可能需要修訂法例，賦予積金局所需權力，例如規定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低收費基金及／或預設基金的安排。此外，關於引入非牟利經營者提供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以期促進所有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價格競爭的建議，則需要時間研究。積金局主席強調，積金局會與政府當局合作制訂改革措施，目標是在本屆政府的5年任期內，從根本上改革強積金制度。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竭盡全力，在現任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內，為落實該4項改革建議而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

合併成效較低的計劃／基金及提供低收費基金

23. 湯家驊議員察悉，現時市場共有464個強積金基金，基金數目眾多，是導致強積金收費偏高的原因之一。湯議員同意合併成效較低的計劃／基金有助降低強積金收費，但他關注到，若不規定受託人必須減少強積金基金數目的話，如何能夠將現時

數目眾多的強積金基金減少至合理水平(例如減少至大約100個基金)。單仲偕議員指出，464個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約為4,000億元，相對而言，每個計劃的資產值平均只有大約9億元，每個強積金基金所管理資產的金額相對偏低，規模經濟效益有限，導致收費上升。

2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認同，強積金制度收費偏高，某程度上是由於可供選擇的強積金基金數目眾多。公眾有需要就多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例如強積金制度應否繼續發展成為一個靈活且提供全面服務但成本較高的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多類型的零售投資產品，抑或是整合成為退休投資平台，以較低成本為計劃成員提供較為基本及簡單而數目較少的基金選擇。積金局行政總監表示，積金局一直促請受託人合併規模較小或成效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基金。同時，若新計劃／基金在投資策略及收費水平方面與同一提供者提供的現有計劃／基金類似，新計劃／基金不會獲得積金局批准。經當局的努力，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多年來已有大約90個強積金基金及20個計劃與其他現有基金／計劃合併。基於商業方面的考慮，受託人一般會把成本效益欠佳的計劃／基金合併。積金局會留意業界在合併強積金計劃／基金方面的工作。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若積金局所採取的行政措施未能在這方面達致令人滿意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需否施加法定規定，要求受託人合併強積金計劃／基金。

25. 梁繼昌議員察悉，顧問建議的策略回應之一是釐清強積金制度的目標，以指導未來的改革方向。他認為，既然強積金制度的角色是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便不應在強積金制度中提供高風險基金(相對低風險基金，高風險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一般較高)。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長遠而言逐步淘汰高風險基金。

26. 湯家驊議員察悉，部分計劃的成員(尤其是較年輕的成員)願意在強積金投資中承受較高風險，希望得到更高回報，故此高風險基金或有市場需要。陳健波議員觀察到，強積金制度內已禁止某

些高風險投資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他認為，鑒於有需要為計劃成員提供長遠而言具有更佳投資回報潛力的選擇(尤其在考慮通脹因素後)，因此不宜一律禁止所有高風險強積金產品。

27. 積金局主席表示，積金局提出的改革方向是在現有的計劃／基金選擇以外，規定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低收費基金及／或設立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務求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選擇。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在設立預設或低收費基金方面，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提供的低收費基金的種類、就有關基金設定劃一準則(如有需要)的基準；以及計劃成員的年齡。

28. 涂謹申議員觀察到，相比不少強積金計劃中很多與藍籌股票掛鈎的基金，風險較低的基金例如盈富基金都能夠取得良好表現。社會上有人提出規定受託人必須提供這種風險較低的基金的建議，此種做法可能有助改善強積金回報及降低強積金收費。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尤其對盈富基金在發行額方面的限制(如有的話))有何意見。陳健波議員指出，現時大約有60%的強積金投資是投放於與股票掛鈎的基金，但據觀察所得，相比與指數掛鈎的基金，該等基金在2012年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由於與指數掛鈎的基金收費普遍較低，他認為儘管指數掛鈎基金有相關的風險，但仍須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說明指數掛鈎基金可降低收費的好處。

29. 積金局行政總監表示，現時，若獲得積金局批准，強積金受託人可決定其強積金基金中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當中可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及與指數掛鈎的基金。由於利潤幅度較低，強積金制度中這種基金的數目不多。因此，積金局建議規定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低收費基金，作為改革方向之一。不過，建議若要取得成效，受託人有需要加緊向計劃成員推廣低收費基金。計劃成員是否選擇低收費基金作為他們的強積金投資，始終由計劃成員自己決定。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要小心考慮強積金投資低收費基金的潛在風險及是否可行，並詢問政府在加強保障投放於這些基金的投資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計劃成員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須瞭解與強積金基金相關的風險，這點十分重要。積金局會加緊工作，教育公眾有關強積金投資的事宜。

31.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在強積金制度中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是否切實可行，他亦擔心該等基金的回報未必高於銀行定期存款。主席亦反映公眾提議應讓計劃成員(尤其是那些快將退休或並不期望從強積金投資獲取高回報的成員)可以選擇將其強積金累算權益投放在銀行存款，如此一來便不會涉及任何管理費用。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低收費基金可顧及較長期投資的需要。現時約14%的僱員並無在本身的強積金計劃中指定他們的投資選擇，設立一個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可應對上述情況。積金局主席表示，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在退休金計劃中採納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據觀察所得，部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經營錄得赤字，該等收費偏低的基金由受託人透過其管理的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入補貼有關開支。關於容許計劃成員將其強積金累算權益投放於銀行存款而不投資於強積金基金的建議，積金局主席表示，強積金制度推行之前已曾研究及討論此事。

引入非牟利強積金計劃經營者

32. 單仲偕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質疑，顧問所提出降低強積金收費的措施效用甚低，因為即使全面取得預期成效，強積金制度每年可節省的成本只不過是基金管理資產的0.35%，而基金開支比率只會在5年時間內下降最多60個基點。梁議員提到，積金局建議引入非牟利經營者提供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否考慮將受託人數目最終減少至只得一個非牟利經營者，他認為此舉對降低行政成本將會非常有效。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積金局提出由公共受託人營辦強積金計劃的建議。

33. 積金局主席提到世界銀行集團的願景中有關高齡保障的5根支柱，並解釋香港的強積金制度被設計成為強制性、由私營機構管理、具足額資金的供款制度支柱。在這個大前提下，積金局的改革建議之一是在強積金制度內，在現有的19名受託人以外引入一個非牟利經營者，肩負更大社會責任，以低收費營辦強積金計劃，以增加競爭，驅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該非牟利經營者可以是公營機構、社會企業或來自相關行業的經營者。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公眾普遍歡迎設立公共受託人的建議，但他懷疑社會企業或業界是否有足夠能力履行這個角色，他亦懷疑，倘若他們未能適當管理非牟利計劃或停止營辦該計劃，將須作出的安排將會非常複雜。田北俊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質疑物色願意營辦非牟利強積金計劃的適當社會企業或業界人士是否實際可行。他擔心部分志願團體或會聲稱以非牟利模式營辦，但在管理及管制開支方面卻不履行受信責任。

35. 何俊仁議員提到金管局持續進行的外匯基金投資，他詢問政府當局／積金局對下述建議有何意見：由金管局履行強積金制度中公共受託人的角色，或設立同樣採用外匯基金現行各項投資策略的公共受託人。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金管局在外匯基金投資方面表現理想，政府當局／積金局應探討可否讓金管局擔任公共受託人，負責所有強積金供款的投資。主席表示，有意見認為金管局有能力承擔公共受託人的角色，以提供與外匯基金掛鈎的強積金產品，她對此亦有同感。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詳細研究這項意見。

3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管局負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對現有安排作出這種改動，會削弱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能的能力。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認為，業界設計類似的強積金產品時，可參考金管局的投資策略及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

37. 主席表示，金管局的職能及角色是由政府經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賦予金管局的，在這方面應該可以有重新釐定的空間。就積金局會否研究由金管局擔任公共受託人的方案，她詢問積金局主席有何意見。積金局主席指出，強積金計劃非牟利營運者可以採取不同的形式。例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保障制度由非牟利營運者(例如職工會)營辦。香港方面，引入非牟利營運者的原則需要經過進一步研究，在討論進一步細節(包括物色適合的營運者)之前，公眾亦需要就有關原則取得共識。她相信政府會積極主動地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在現行安排下，僱主可以僱主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取消這項安排。他指出，有關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局，他促請政府當局小心徵詢持份者意見，尤其是釋除僱主的疑慮，即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對僱主一方的運作及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單仲偕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惟有透過實行強積金計劃全自由行，讓僱員可自行選擇受託人，才可令到強積金收費大幅降低，原因是這項安排會大幅減少計劃成員所持有及受託人／僱主所需管理帳戶的數目。由於全自由行的實施取決於是否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就有關事項展開諮詢。涂謹申議員持相若意見。

39. 黃定光議員極之關注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可能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造成的經濟負擔。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深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4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現行強積金法例下有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是僱主與僱員共感關注的課題，而不同持份者對此事各有不同意見。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改動均須小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整個工作人口的

退休保障及工商界的成本開支。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同時做好準備工作，為長遠而言推動落實全自由行的安排做好準備，包括研究設立電子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以及促請計劃成員整合本身的強積金帳戶，以便追蹤成員在抵銷安排方面的累算權益及提供預設基金安排等。

41. 積金局主席向委員確認，積金局的目標是實行強積金制度全自由行。她表示，行政長官參選政綱中的政策措施之一是採取措施，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她察悉，必須先行研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才可落實僱員全自由行。若不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便會為落實全自由行帶來額外行政負擔。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由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涉及僱傭保障、勞資關係和僱主的經營及成本等事宜，此事必須由相關的政策局共同深入研究。

精簡強積金的行政程序

4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鄧家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要降低強積金的成本，須要有關各方作出行為上的改變。舉例而言，由於現時每年3 000萬宗強積金交易中大約65%以人手和紙張文件往來的方式處理行政工序，當局鼓勵僱主改變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方式，更廣泛採取自動化程序。此外，亦有必要敦促計劃成員整合本身的強積金帳戶，務求減少每名成員的帳戶數目、減少交易宗數、降低行政成本。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亦正研究設立電子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以便追蹤僱主／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有這些措施均會有助日後落實全自由行安排。

43. 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解釋，考慮到大部分強積金計劃成員有需要保留最少兩個強積金帳戶(即僱員的個人帳戶及累積僱主供款的帳戶)及現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積金局會繼續努力促請計劃成員把帳戶整合至不多於3個。

44. 陳健波議員提到積金局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3頁的內容，他指出，由於香港設立強積金制度的時間只有12年，該制度相對尚未成熟，仍有可以改善之處，這是可以理解的。相反，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智利、英國及新加坡)的退休保障制度已運作20年至40年不等，要與該等國家在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方面作出比較，既不適當，亦有欠公平。他預期，長遠而言，隨着經驗日增及運作精簡，將會驅動強積金制度收費下調。就此，陳議員支持積金局推出短期改善措施，以便受託人進一步將其行政工序自動化及精簡。他建議政府當局／積金局應考慮向僱主及自僱人士提供誘因，減少以人手和紙張文件往來的方式處理強積金行政工序。積金局行政總監備悉有關意見。

未來路向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匯報改革建議的進展。她表示，委員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場合繼續跟進此事。她請委員留意即將於2013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進行有關"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

V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 CB(1)358/12-13(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 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58/12-13(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 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 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向委員簡報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

屬法例的背景。他表示，《公司條例草案》在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12年8月10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這些附屬法例必須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訂立。為了準備實施新《公司條例》，政府當局亦須在新《公司條例》的附表9及附表10加入新的相應修訂，並須修訂附表7的可不予起訴罪行列表。當局將在2013年稍後時間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上述修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

47. 關於向立法會提交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13項附屬法例的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請委員參閱已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擬議的提交安排"的文件所載的資料。他解釋，政府當局打算在2013年2月6日、3月27日及5月22日分3批向立法會提交12項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至於將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並須按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通過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政府當局計劃在準備就緒時，向立法會提交該套規則。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以便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會後補註：題為"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擬議的提交安排"的文件其後於2013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385/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¹及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²向委員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內各項附屬法例的主要建議(立法會CB(1)358/12-13(04)號文件)。該13項附屬法例可以劃分為以下4個類別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帳目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關於其他事項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及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討論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49. 根據現行建議，附屬法例(即《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會訂明關於核數師在核數報告內就提供關於經修改的公司財務報表資料的事宜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梁繼昌議員轉達會計業界對這項建議的關注。他認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關乎核數師的罪行，適當的做法是在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該條文針對核數報告的原文件的事宜就核數師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梁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優化第408條的草擬方式。

5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解釋，新《公司條例》訂明財政司司長就多項事宜制訂附屬法例(包括相關罪行)的權力。由於關於經修改的財務報

表的各項詳細規定和安排將於擬議的《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中訂明，因此關於核數師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事宜，亦應在該項附屬法例中訂明。關於新《公司條例》第408條，政府當局瞭解到，有意見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有可予改善的地方。鑒於第408條已在得到立法會議員大多數議員支持的情況下納入新《公司條例》，而《公司條例草案》亦已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聽取業界對於第408條的意見。

提交及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

51. 關於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安排，單仲偕議員表示，可成立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提交附屬法例的事宜擬訂時間表時，應注意到有必要讓將會成立的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對附屬法例進行審議。

52.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7解釋，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後，議員有28日時間對附屬法例進行審議。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21天，即總共有49日時間可供進行審議。審議期包括相關的小組委員會用以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的時間；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時間；以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可用以審議附屬法例時間的多寡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時間；審議期期間的公眾假期；以及審議期期間是否有其他重要的立法會事務會對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造成影響等。考慮到這些因素，助理法律顧問7注意到，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提交安排(立法會CB(1)385/12-13(02)號文件)，可供小組委員會用以研究將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的首批附屬法例的時間有4個星期左右(農曆新年假期不計算在內)。至於將於2013年3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第二批附屬法例，估計會有大約3個星期時間，而在4月份，財務委員會將舉行一

連串特別會議以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至於將於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第三批附屬法例，預計可供小組委員會用以研究該些附屬法例的時間大約有5個星期。

53.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安排12項附屬法例分3批提交，已經考慮到有需要利便議員展開對附屬法例進行審議，亦已顧及有需要減輕議員的工作壓力。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分別有4個星期及5個星期時間就第一批及第三批附屬法例進行審議，大致可以接受；但第二批附屬法例只得3個星期審議期，時間方面或會較為緊迫，尤其該批附屬法例包括梁繼昌議員及會計業界表示關注的關於修改公司財務報表的事宜。因此，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提交附屬法例的整體時間表，務求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討論第二批附屬法例；如有可能，亦應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討論首批附屬法例。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表示，當局擬訂擬議時間表時曾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需要避免該3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互相重疊，以利便審議工作進行；亦考慮到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鑒於第二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相對較短，加上考慮到在該段期間須舉行多次財政預算案會議，因此當局已經作出配合，建議在第二批當中只加入3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3個星期的審議期在時間上應該足夠。他表示，當局建議議員考慮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是為了利便展開審議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補充，政府當局可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調整提交第二批及第三批附屬法例的時間及各批所包含的附屬法例。

55. 梁繼昌議員認為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的建議，應考慮到同一批議員能否在2013年2月初至6月整段期間連續不斷地投入於有關審議工作的問題。單仲偕議員重申有必要讓即將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就附屬法例進行審議。他表示，某些議員可能對該13項附屬法

例當中某幾項附屬法例有興趣而非對全部13項皆有興趣；有鑒於此，對於是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3批附屬法例，抑或是由多個小組委員會分開處理，應該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56. 黃定光議員提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經驗。相對這些附屬法例，該項條例草案的內容複雜得多，篇幅亦浩繁得多。他認為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這些附屬法例，應該屬於可以應付的範圍；他並指出，將會加入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附屬法例的議員亦相當可能是差不多同一批議員。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這些附屬法例會利便議員進行審議工作，亦可令審議工作進行得更有效率和成效。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更加頻密舉行會議，以便完成審議工作。湯家驊議員與黃議員的意見相若，他估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不會太過繁重。

總結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此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VI 擬議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與公司和破產法例有關的工作

(立法會 CB(1)358/12-13(0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保留兩個首長級編 外職位以實施新《公 司條例》和檢討《破 產條例》所訂的潛逃 者規管制度"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下述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12個月，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為實施新《公司條例》、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和信託法改革提供政策支援；以及在公司註冊處保留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為期9個月，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籌備和協助實施新《公司條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重點指出，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兩個職位的工作將會涵蓋3方面，即制訂13項附屬法例，以訂明有關的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因應改動訂定相關表格，以供所有公司使用並檢視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及宣傳和聯絡持份者，包括在公司註冊處制訂回覆公眾查詢的機制。除非委員有其他意見，否則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2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於2013年5月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討論

59. 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估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需要多少時間來完成他的各項主要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佔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工作超過50%，而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工作及檢討《破產條例》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工作，預期分別佔其餘下工作量超過30%及少於20%。

60.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特別強調有需要確保新《公司條例》順利推行，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他擔心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職位延長12個月及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的職位延長9個月的建議，不足以應付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需作出的大量籌備工作，當中包括制訂13條附屬法例。鑒於新《公司條例》對工商界的影響，黃議員預期，在臨近新《公司條例》實施的日期，會由於需要處理公眾查詢(尤其是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查詢)而帶來沉重的工作量。主席及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做好準備以處理

來自商界及專業人士的查詢及加強宣傳新《公司條例》，以處理遵守法規方面的事宜。梁繼昌議員詢問，若該兩個編外職位在2014年屆滿時仍未完成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有否後備安排。

6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當局制訂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時，已採取審慎行事的方式，並已計及在2014年首季度實施新《公司條例》的預計時間表。預期信託法改革的立法工作最遲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擬備政策方案，盡力於屆時能達到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工作里程，以便其後進行公眾討論及聯絡持份者。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工作(尤其是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的進度，檢討日後是否需要設有該兩個編外職位，有必要時會透過既定機制，要求進一步延長該兩個職位的任期。

62. 主席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工作量相當繁重，有鑒於此，她懷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能否如期完成有關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竭盡全力按擬議時間表完成檢討工作。

總結

63. 主席就討論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保留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並支持當局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立法會
CB(1)358/12-13(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亞洲開發銀行 ——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
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提供捐款"的文件

立法會
CB(1)358/12-13(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
為"香港向亞洲開發
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
活動提供捐款"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擬在2013-2014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9年內，向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下稱"第XI期資金")提供3,314萬美元(約2億6,018萬港元)捐款的事宜。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亞洲開發基金一般每4年補充一次資金，而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建議將香港的分擔捐款比例維持於捐款成員目標捐款額的0.57%，這比例與過去4次補充資金活動中所採用的比例相同。香港在第XI期資金的擬議捐款額為3,314萬美元，較上一次的第X期資金捐款額多出26.25%。這是由於亞銀援助需求增加和通脹導致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規模擴大所致。

討論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

65. 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有道義責任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他詢問捐款成員向第XI期資金提供的目標捐款額為何，以及香港的捐款與亞太區內其他捐款成員比較處於甚麼水平。金管局副總裁表示，來自捐款成員向第XI期資金所提供捐款的資金目標金額為58億1,000萬美元。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香港提供的捐款將佔目標金額0.57%。以捐款成員向第XI期資金提供的捐款來說，香港在區內排行第五，僅次於日本、澳洲、南韓及內地。

66. 梁繼昌議員表示，公共專業聯盟的議員支持該項撥款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所承擔的0.57%分擔捐款比例是否經捐款成員之間磋商協定，抑或是根據一個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出來。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分擔捐款比例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國民總收入計算，再按其於亞銀的持股比例作出調整。主席認為，由於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的分擔捐款比例自1997年已開始採用，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作出檢討的空間。

67.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單議員詢問，新加坡及香港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均國民總收入水平相若，為何新加坡的分擔捐款比例(0.15%)卻低於香港(0.57%)。金管局副總裁解釋，區內大部分捐款成員(包括日本、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內地)均同意提高各自的分擔捐款比例，或將比例維持於第X期資金的同一水平。不過，大部分區外捐款成員(尤其是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均以財政緊絀或期望區內捐款成員在為亞洲開發基金提供資金方面作出更大承擔為理由，決定提供低於它們為維持在第X期資金的分擔比例而需要的捐款。經計算後，新加坡在分擔捐款架構下的分擔比例為0.39%，但由於新加坡在亞銀的持股比例較低，上述比例仍低於香港0.57%的分擔比例。再者，金管局注意到，與對上一次補充資金活動相比，新加坡已經提高了第XI期資金的分擔比例。金管局副總裁重申，個別捐款成員會因應本身的內部情況釐定捐款金額。就此方面，主席注意到，儘管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的財務狀況欠佳，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仍向第XI期資金作出可觀的捐款(舉例而言，美國及英國分別提供3億5,960萬美元及3億1,460萬美元捐款)。

監察亞銀的運作及亞洲開發基金項目

68. 郭榮鏗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單仲偕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察悉，香港直接委派代表參與亞銀理事會，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分別出任其中一位理事及候補理事，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亞銀運作及確保有效使用亞洲開發基金。

69.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當局以兩個層次監察亞洲開發基金的運作。第一，作為亞洲開發基金捐款成員，香港直接參與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資金活動協商、中期檢討會議(通常在補充資金活動周期中期舉行)，以及捐款成員之間每年進行的諮詢工作(通常與亞銀年會一併進行)，以討論亞洲開發基金運作的進展情況，並檢討實施亞洲開發基金的工作成效。第二，關於亞洲開發基金運作的日常監察工作，在董事會中，香港獲澳洲董事支援，並與該澳洲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董事會中的主要討論事項。

7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目前已設有向亞銀董事會匯報的獨立評估局，以評估亞銀的運作及亞洲開發基金項目。在2011年完成的評估結果顯示，在進行檢討的期間，由於其中一個接受亞洲開發基金援助的地區經歷重大動盪，以致援助項目的結果較負面，但除此以外，亞洲開發基金項目大致上達到有關的表現指標。金管局副總裁補充，豁除上述地區，2001年至2010年的亞洲開發基金項目的表現普遍令人滿意，平均成功率達到亞銀所定80%這個目標。

71.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郭榮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亞銀理事會把有關亞銀運作(包括亞洲開發基金項目)的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一個由12人組成的董事會。該12名董事每人代表一個成員組，而在董事會中，香港由澳洲董事作為間接代表。香港就影響香港利益的亞銀相關事項，與澳洲董事保持緊密聯繫。至於為何香港在亞銀董事會中沒有直接代表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解釋，董事成員資格大致上按成員在亞銀的持股比例釐定。鑒於香港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偏低，香港與10名其他成員共同組成一個成員組，並由該名澳洲董事作為整體代表。這項安排多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

總結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香港向第XI期資金提供捐款的撥款建議，以供財務委員會批准。

VI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3日